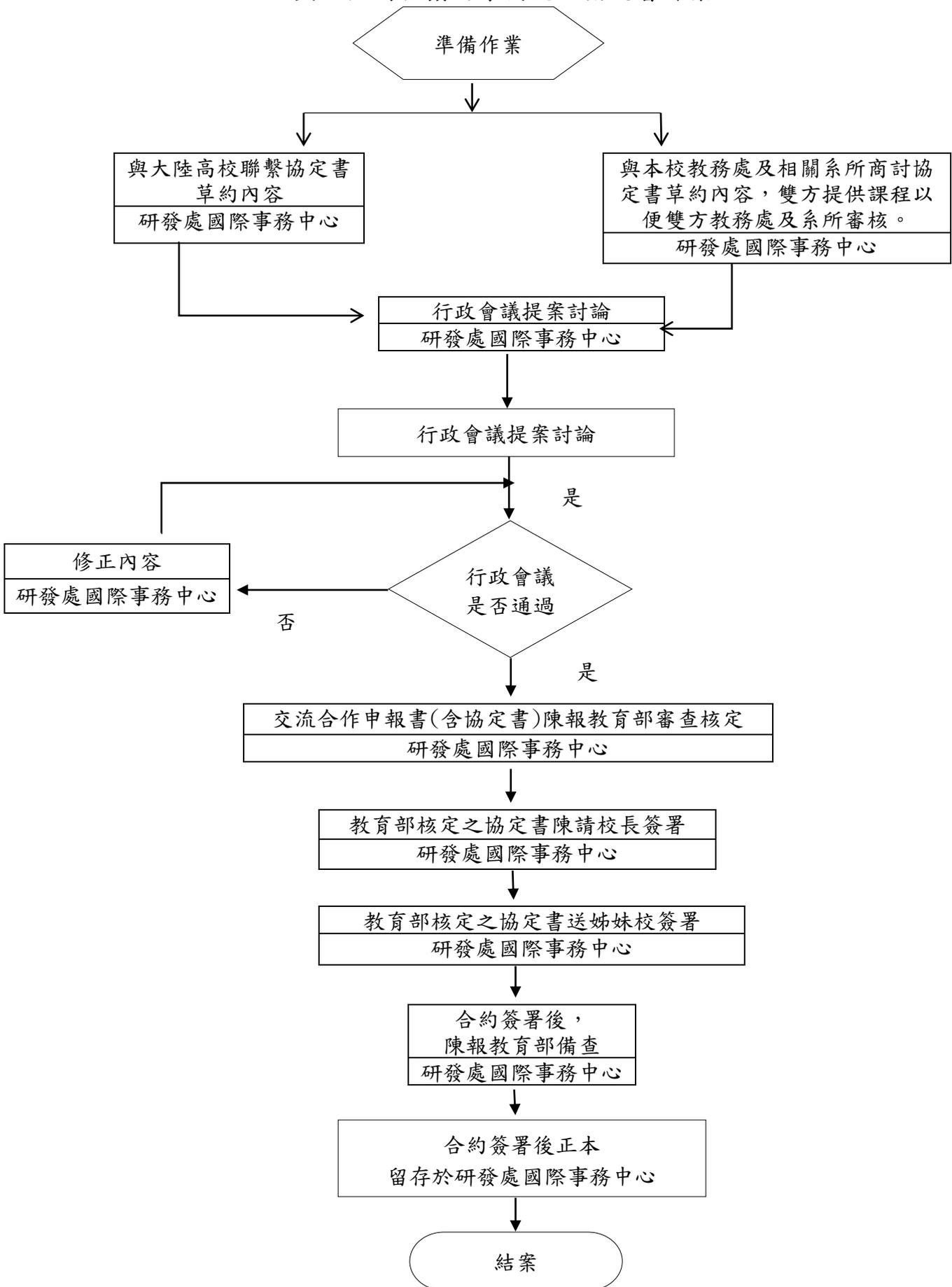


研究發展處【OB02】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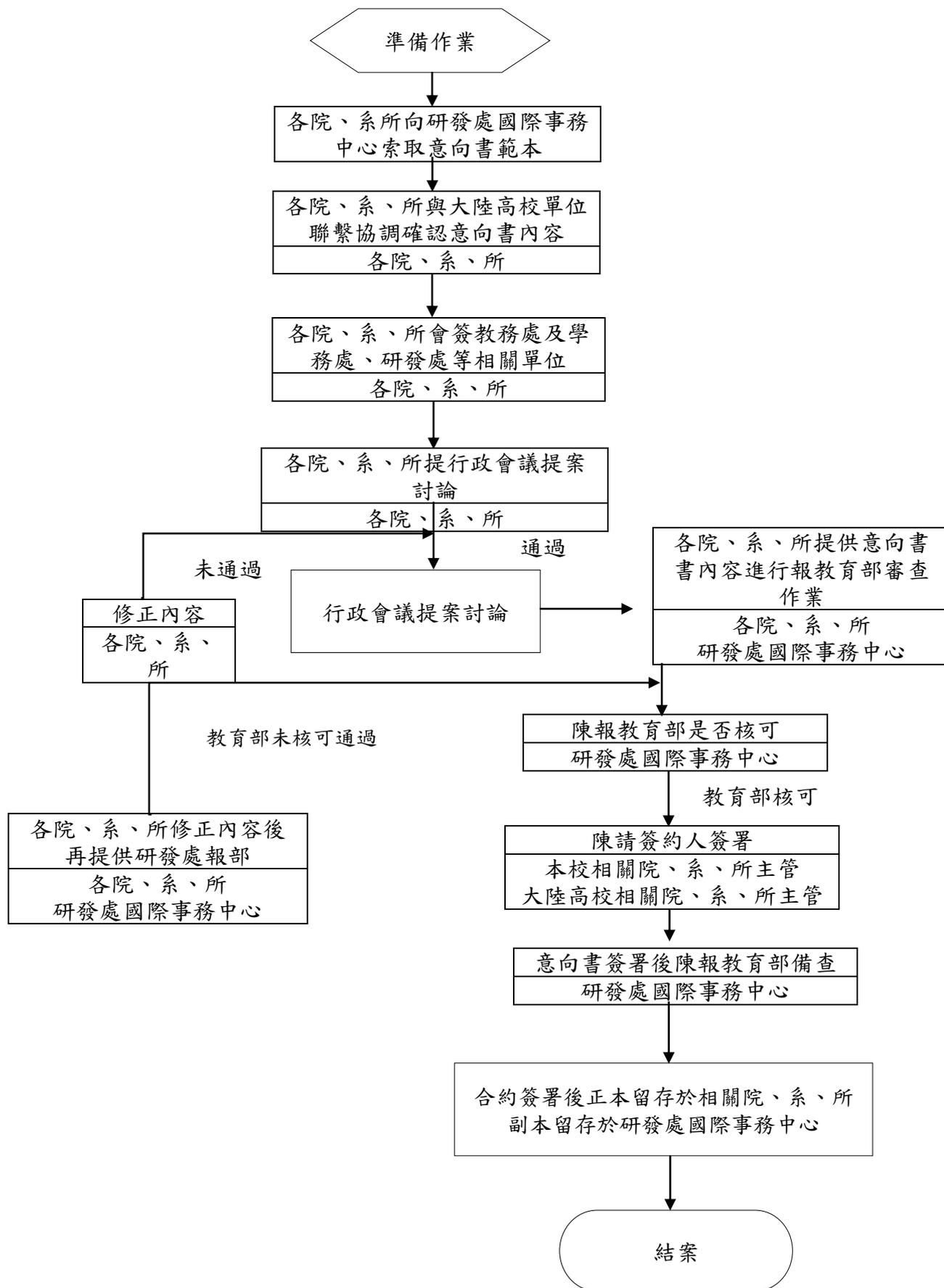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OB02
項目名稱	與大陸高等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作業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分校級及院系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與大陸高校學術單位聯繫，並研擬協議書草約內容。 1.2 校層級協議由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上簽呈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 1.3 院系所層級由院系所上簽呈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 2. 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2 行政會議若未通過，修正協議書後重新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3. 報部審查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發函陳報教育部核可。 3.2 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定未經核可退回，重新修正內容後再發函報部。 4. 簽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校層級合約陳請兩校校長簽署合約。 4.2 院系級合約請相關院系所主管簽署合約。 5. 報部存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發函陳報教育部存查。 6. 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校層級合約簽署後正本留存於校史室，副本留存於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大陸高等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是否符合本校發展重要性、有利性、對等性。 2. 與大陸高等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草案是否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或報告通過。 3. 簽約前2個月是否完成報部核可程序始安排簽約。 4. 合約文件是否在載明有效期限、簽署日期及雙方簽署人是否具對等關係。 5. 簽約後協議影本是否函送給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完成備查。 6. 定期評估實際交流情形，是否符合本校預期效益，以利往後本校續約之依據。
法令依據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使用表單	本校與大陸高等教育學校簽約作業流程圖

研究發展處【OB02】作業流程圖
與大陸高校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書作業



研究發展處【OB02】作業流程圖

與大陸高等學校各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作業(院系所層級)



研究發展處【OB02】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評估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與大陸高等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 用	其他	
與大陸高等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是否符合本校發展重要性、有利性、對等性。						
與大陸高等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草案是否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或報告通過。						
簽約前 2 個月是否完成報部核可程序始安排簽約。						
合約文件是否在載明有效期限、簽署日期及雙方簽署人是否具對等關係。						
簽約後協議影本是否函送給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完成備查。						
定期評估實際交流情形，是否符合本校預期效益，以利往後本校續約之依據。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